

赵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赵政文〔2022〕18号

赵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 小组工作方案》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县有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矛盾风险，解决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及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经研究，决定成立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力量向基层下沉，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通过成立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形成防范“民转刑”命案发生的长效机制和常态化开展“六防六促”工作格局，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矛盾纠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推动“三零”村、企事业单位创建，实现“两个确保”，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建设

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组长由副镇长、派出所所长张延增担任，司法所所长杨新朝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行政村、镇直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派出所教导员乔永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赵庄派出所，具体负责工作中梳理出来的矛盾纠纷的甄别、分类、总结等工作。联调小组主要工作职责是结合本镇实际、因地制宜，把“警司民+职能部门”工作机制向各行政村和各领域延伸，依托村警务室建立相对应的联调工作平台。

三、工作措施

各行政村要持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工作联动机制，全力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结合村网格化管理机制，在本村明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队伍一网格员队伍”工作机制，深入基层一线，逐户摸排隐患，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手段落到实处。

（一）全面开展排查。一是主动排查。通过网格化管理由一村一警联合村民调委员、网格员每周至少入村2次，全面掌握责任网格内人、事、物等基本情况，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矛盾纠纷信息和问题隐患，确保矛盾纠纷排查纵到底、横到边，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应排尽排，实现社情民意全掌握。要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入户走访的同时，要通过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梳理矛盾纠纷。职能部门要针对本领域本行业系统内的

矛盾纠纷，全面梳理，主动排查。二是重点排查。通过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摸排掌握是否有重新违法犯罪苗头隐患，对易肇事肇祸、精神失常、吸毒人员做好针对性排查，指定责任人制定管控措施。三是动态排查。行政村每周、联调小组每半月排查分析一次社会矛盾纠纷，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做到“一天一排查、一天一汇总、一天一上报”，实行重点人员“逐个排查”、重点时期“拉网排查”、重点领域“反复排查”、重点事件“专项排查”，切实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建立3个微信工作群，即镇直联调部门负责人员工作群、“一村一警”工作群、村民调委员工作群，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问题分类建立台账，及时有效做好疏导、化解、稳控工作。

（二）全力做好化解。一是分类及时化解。对走访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村两委干部和村专职调解员要第一时间帮助解决。对能够当场化解的当场予以解决；不能当场化解的，向派出所、司法所、职能部门咨询后及时向群众反馈答复；如果不能解决的，及时向村“两委”汇报；情况特别复杂，村“两委”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乡镇汇报；确实无政策、无条件解决处理的，由镇村干部及时入户讲明原因，争取理解；对有怨气、有意见的少数群众，镇村干部要进行深入分析，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疏导工作、稳控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二是定期分析研判。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人群，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

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每月对账、督办，直至化解销号。对积怨较深、双方情绪激烈的有“民转刑”倾向的民间矛盾纠纷，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实行专案专攻、重点化解。对可能采取极端行为的人员，要逐一落实见面、化解、稳控，消除危险。联调小组每半月召集各村、镇直有关单位召开分析研判会，总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分析安排下一步工作；重大事项，要随时召开分析研判会。三是形成联动合力。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切实防止“小拖大、大拖炸、民转刑”。派出所、司法、信访、民政、教育、工会、妇联、人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积极介入，充分发挥各自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四是及时跟踪回访。对已调解的矛盾纠纷要定期对当事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履行情况和化解情况，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对可能引发的新矛盾、新问题或者易“民转刑”的，要做到早发现、早调解，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全面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一是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注重运用身边事、热点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让群众真实有感，积极开展“民转刑”命案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理念。二是开展《宪法》、《民法典》、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知识宣传进乡村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三是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农贸会、各类集市家庭聚会等场合，通过走村串户等方式，积极宣传法律知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各成员单位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抓手，深刻认识到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排查、化解、预警、报送等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行政村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到本次专项行动中来，对涉及到本区域各类矛盾纠纷要做到全面掌握、及时化解。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按要求做好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同时指导好村、企事业单位按照职责范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要广泛发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兼职调解员、志愿者、法律工作者、心理服务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等力量，

一方面通过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反映解决矛盾纠纷，另一方面借助发挥好不同力量的专业优势，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处置能力。

（三）强化督导，严肃问责。镇纪委对各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因重视不够、履职不力、责任不实、排查不深不细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网络舆情事件的地方和单位，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责任查究。

附件：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赵庄镇“警司民+职能部门”联调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延增 赵庄镇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副组长：杨新朝 镇司法所所长

成 员：乔永亮 镇派出所教导员

吕卫升 镇信访办主任

张攀勋 镇综合执法队队长

白高照 镇应急办主任

赵国亮 镇民政所所长

刘东旭 镇社保所所长

马腾飞 镇纪检专干

刘欢欢 镇妇联主席

赵向峰 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王方远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刘新颜 镇中心校校长

各行政村民调委员

赵庄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